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唐麗琴（即唐笑）

代 理 人 洪楷婷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並終結清算程序後，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唐麗琴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2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4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5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6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7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8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9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0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1 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
12 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
13 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
14 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1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向本院
16 聲請清算，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2號
17 裁定自同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
18 清算，就清算財團新臺幣（下同）966,125元製作分配表分
19 配予債權人後，於114年8月14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
20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
21 第82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
22 憑。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
23 之債務。

24 三、經查：

25 (一)本院為審酌債務人得否免責，前通知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
26 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債務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債權人
27 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有債權人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
28 稽，先予敘明。

29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30 債務人於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本院訊問時陳稱：其已70
31 歲，自106年起就退保，開始領勞保老年給付，自本院裁定

01 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迄今，均無工作，經濟來源為勞保老年給
02 付，每月領取17,604元，此外，並無其他補助或收入，而其
03 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為17,604元，若有不足，再向子女拿取
04 生活費用，故其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並無餘額；另本件清
05 償債務人的款項是由其子幫其支付等語（見本院114年度司
06 執消債清字第5號114年5月13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4
07 號114年11月17日訊問筆錄），並有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
08 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
09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10 料表（註記106年11月30日退保）、存摺（交易明細）影
11 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月23日保普老字第1146000803
12 0號函等在卷可稽。故本件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3 時起至本院裁定免責前之期間，收入扣除支出並無餘額，堪
14 予認定，此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15 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
16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7 額」之要件不符，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予
18 不免責事由。

19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20 1.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及本院裁定開始清
21 算後，固曾於112年、114年間出入境各1次，其出境前往地
22 點均為「鄭州」，有本院查詢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
23 稽，債務人表示上開行程是因為其子長年在大陸工作，結識
24 女友，欲在大陸鄭州結婚，故而由其子支付費用，請其前往
25 提親及參加婚禮等語（見本院114年11月17日訊問筆錄），
26 並提出其子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訂位報價單、電子機
27 票及收據、婚禮現場照片等件為憑，與其所述相符，應屬真
28 實可採；又債務人於聲請本件清算時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
29 權債務總額為10,175,393元，出國旅遊之消費雖屬奢侈消
30 費，然衡其金額顯未逾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
31 權債務總額之半數，核與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

01 之不免責要件不符。

02 2.另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
03 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
04 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
05 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本件債權人雖有具狀表示
06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
07 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則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
08 明，本院復查無證據足認債務人上開陳述有何不實之處，準
09 此，債權人既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符合
10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且本院依卷內現
11 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亦未查得債務人具有該條各款
12 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當無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
13 應不免責事由。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15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
16 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
17 免責之要件，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
18 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
19 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
20 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21 五、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4 法 官 江文玉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9 書 記 官 徐玲玉